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字110重上100字第111001626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凌陳月霞之112年1月18日下午2時10分於本院民事第16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111年12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00號林希拯與李重穎等間確認事實上處分權事件，應送達凌陳月霞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 記 官 莊智凱

